

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南校区)餐厅拆除重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南校区)餐厅拆除重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73
- 2. 项目名称：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南校区)餐厅拆除重建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023989.98元
最高限价：3023989.9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73-1	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南校区)餐厅拆除重建项目	3023989.98	3023989.98	是	3023989.98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工期：120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3）（4）的证明材。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
(<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首页“交易平台登录”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
(<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4.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小学）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张店镇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13837760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1号楼2单元2004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95782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95782511